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公告簡章

內容勘誤更正

一、簡章內容壹拾貳、報到、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修正對照如下:

項次	修正後	修正前
四、	**四、參加本項招生之錄取生，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(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)，違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，有以下情形者，應擇一校系報到。** (一) 同時錄取「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」多校系者。 (二) 同時錄取「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者。	四、參加本項招生之錄取生，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(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)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，且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、申請入學招生、分發入學招生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指示辦理。

二、修正後簡章請參閱：https://admission.chu.edu.tw/var/file/47/1047/img/900/624743093.pdf

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